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新环催〔2024〕17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徐顺（原江门市新会区川联五金制品厂的投资人）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8日向你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新环罚〔2024〕29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二十五万元人民币整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6109081，地址：东门路11号）